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由袁峰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,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万元;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材料,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;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袁峰及其配偶2018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2,500万元。2018年预计全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,725万元。

表决结果: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关联董事袁峰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公司计划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